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1.1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1.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4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0年9月7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10月2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
7. 預期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